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程發軔郝公玉獎學金設置辦法

99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2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3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3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3 月 30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為紀念程發軔、郝公玉教授在臺灣師大國文學系的教學貢獻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以獎勵師大國文學系學生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年一名

三、獎助金額：伍仟元整（或肆仟元整）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（一）國文學系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或(GPA)3.38 以上者。

（三）家境清寒者（請學術與生涯導師或專責導師證明）。

（四）未領其他獎學金。（五育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。）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（一）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：1. 申請書（向國文系辦公室索取）；2 申請前，前面兩學期之成績單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，4 月份公布得獎名單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國文系推選獎學金委員會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集審查決定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（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）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